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白庄镇麻日、吾科等7村灌区渠道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丰竞磋（工程）2024-003

采购单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1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 说明	9
二、 磋商文件说明	9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磋商保证金	11
10、磋商有效期	12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3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
五、 磋商过程	14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6、磋商小组	14
17、磋商程序	15
18、评审办法	17
七、 定标	19
19、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19
20、中标通知	19
八、 授予合同	19
21、签订合同	19
九、 废标条款	20
22、废标情形	20
十、 其他	20

1、 串标情形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26
附件2： 响应文件目录	27
附件 3： 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8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附件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附件8： 施工组织设计	34
附件9： 项目管理机构	39
附件10： 资格审查资料	41
附件11： 磋商保证金	44
附件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附件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6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0
附件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51
附件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53
一、磋商要求	53
二、工程要求	5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循化县白庄镇麻日、吾科等7村灌区渠道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丰竞磋（工程）2024-00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丰竞磋（工程）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	循化县白庄镇麻日、吾科等7村灌区渠道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2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20047.98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项目要求	改造村灌区渠道 9.64 公里/44 段（条）及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关材料。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资质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

	<p>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p> <p>（2）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 100%。</p> <p>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p>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联系人：王女士</p> <p>电话：0971-8235523</p> <p>电子邮箱：qhjf8235523@163.com</p>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p>2024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p> <p>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电话	采购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72-8819158 联系地址：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3552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唐道 637 唐府公寓 D 座 14A 层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607318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95763。 4、公示网址：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循化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812518

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循化县白庄镇麻日、吾科等7村灌区渠道维修改造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丰竞磋（工程）2024-003
3	采购单位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225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20047.98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10	采购要求	改造村灌区渠道9.64公里/44段（条）及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1	施工工期	1年（具体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工程质量	合格
13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关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资质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p> <p>（2）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p>

		<p>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 100%。</p> <p>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14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0607318</p> <p>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5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p> <p>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6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7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p>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p>
18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p>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p>

19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8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时间	2024年04月28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21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
22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3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计取，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公示； 收取对象：中标人</p> <p>说明：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现金、转账。</p> <p>账户名：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2010000000607318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p> <p>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p>
24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p> <p>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唐道637唐府公寓D座14A层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p>
26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10%</p> <p>缴纳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p>
28	其他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

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 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磋商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青海巨丰竞磋（工程）2024-003）；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账户名：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2010000000607318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

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
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
动。
- 6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 7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
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
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
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

家。

- 1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19.3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水平、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符合第一部分“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 (8) 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及参数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优秀 10 分，良好 7 分，一般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优秀 6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优秀 6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优秀 6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优秀 6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4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优秀 4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12分)	1.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优质者得4分，较好者得3分，一般者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优质者得4分，较好者得3分，一般者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优质者得4分，较好者得3分，一般者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	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5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岗位证或职称证)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花名册)。
	企业业绩(10分)		提供近五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能证明业绩的有效文件)
3	磋商报价(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七、定标

19、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9.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中标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单位与中标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1.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4. 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1.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1.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九、 废标条款

22、废标情形

-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 其他

1、 串标情形

1.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

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供应商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已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约定执行；履约担保的金额：10%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价	所在页码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首次报价（大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进行编制)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岗位证或职称证)。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保花名册)。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附件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2/2023）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3、文件要求的承诺函等。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若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等能证明业绩的有效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最后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填写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改造村灌区渠道9.64公里/44段（条）及附属配套设施。
- 2、本磋商文件中所含所有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等。

二、工程要求

1.本工程建设内容：改造村灌区渠道 9.64 公里/44 段（条）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2.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 3.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4.工期：1 年（具体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 5.项目地点：海东市循化县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循化县白庄镇麻日、吾科等7村灌区渠道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招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及 注 册 证 号: _____ (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循化县白庄镇麻日、吾科等7村灌区渠道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表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_____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